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66/20-21(04)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1年3月23日舉行的會議

### 關於改善碼頭計劃 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改善碼頭計劃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自2017-2018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2.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8年7月提供的資料，本港現時有117個<sup>1</sup>由政府負責興建、維修及管理的公共碼頭。<sup>2</sup>公共碼頭不但為一些倚靠船隻作為主要交通工具的偏遠村落提供服務，以及支援漁民作業的需要，在有需要時亦方便執行搜救任務。儘管政府一直為公共碼頭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以確保其結構完整，部分位於偏遠地方的公共碼頭已使用多年，並已出現老化問題，<sup>3</sup>或未能配合現時的需要或用途，例如：

---

<sup>1</sup> [立法會CB\(1\)1242/17-18\(02\)號文件](#)

<sup>2</sup> 除了由政府負責興建、維修及管理的碼頭外，現時亦有數個由當地村民興建予公眾使用的碼頭並非由政府負責維修及管理。

<sup>3</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部分位於偏遠地方的碼頭於50多年前興建。雖然使用這些舊碼頭並不會對公眾構成明顯或即時危險，為應對這些碼頭老化的情況，當局須採取各種措施，例如加建臨時支架承托現有結構，以及加強檢查和維修相關碼頭的次數。

- (a) 在細小或簡陋的碼頭，供乘客上落船隻的狀況並不理想，會對乘客(尤其是小童及長者)構成潛在的安全問題；
- (b) 碼頭水深不足，特別是在潮汐低時，較大的船會難以停泊；
- (c) 在節日或周末使用量高時，碼頭有限的泊位或狹窄的通道往往未能應付需求；及
- (d) 碼頭結構老化，有待重建。

3. 《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一項新的政策措施(即改善碼頭計劃)。該項計劃旨在改善多個偏遠的公共碼頭，以便利市民到訪郊遊地點及自然遺產。改善碼頭計劃亦可回應地區人士的訴求，配合須倚靠海上交通出入偏遠村落的村民和漁民作業的基本需要。

4. 政府當局已成立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sup>4</sup>以審視不同部門所接獲，有關改善新界及離島公共碼頭的建議，並在全盤考慮多項因素<sup>5</sup>的情況下，就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改善碼頭項目訂定優先次序。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已建議於第一階段的改善碼頭計劃開展10個擬議的改善碼頭項目。於第一階段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擬議改善碼頭項目及其位置見**附錄I**。

##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5. 議員曾分別於2018年7月18日舉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及於2019年5月17日<sup>6</sup>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

<sup>4</sup> 在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協作下，發展局牽頭成立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民政事務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旅遊事務署及運輸署。在有需要時，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亦會邀請運輸及房屋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海事處的代表為委員會提供意見。

<sup>5</sup> 該等考慮因素包括有關結構及公共安全的關注、是否容易從碼頭到達附近的郊遊和自然遺產景點、碼頭的使用量、是否有其他可替代的交通工具、當區居民及地區的訴求，以及技術可行性。

<sup>6</sup> 政府當局在該會議上就有關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的建議(在改善碼頭計劃下首個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的改善碼頭項目)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推行改善碼頭計劃的事宜。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發展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 *改善工程的範圍*

6. 委員表示支持當局推行改善碼頭計劃。他們詢問，擬議改善工程會否包括興建公廁及售票處等附屬設施，以及改善電訊基建、通往碼頭的道路及碼頭的清潔狀況。委員關注到，在進行相關改善工程期間，現有的碼頭需否暫時關閉。

7. 政府當局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積極就第一階段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改善碼頭項目進行顧問研究，包括評估在公共碼頭提供輔助設施的需要和可行性，例如安裝電子顯示板，飲水機，GovWiFi服務和無障礙通道設施；以及探討在公共碼頭附近進行其他改善工程的需要和可行性，例如增設路燈，修復連接碼頭的現有行人路，以及興建公廁和售票處等。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進行工程期間設置臨時碼頭，以盡量避免干擾碼頭的運作。

#### *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

8. 部分委員察悉，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當中沒有村代表。他們關注到，考慮有關改善公共碼頭的建議及就改善碼頭項目訂定優先次序時，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可能會忽視區內村民的需要。他們亦質疑，為何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只包括來自政府部門的官員，卻沒有來自主要建造業相關專業團體的代表。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在改善碼頭計劃下個別公共碼頭所需進行的改善工程，諮詢相關持份者(例如村民、各區議會及渡輪服務營運者)的意見。

9. 政府當局表示，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包括來自各政策局/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各政策局/部門的參與，有助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在全盤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區居民及各區的訴求)後，評估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改善碼頭項目及就有關項目訂定優先次序。政府當局歡迎建造業相關專業團體就推行改善碼頭計劃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亦表示，在諮詢持份者方面，自2017年以來，當局已就將會在改善碼頭計劃下進行的改善工程徵詢各相關區議會、渡輪服務營運者及村代表的意見。

## 就改善碼頭項目訂定優先次序

10. 部分委員質疑，現時居於荔枝窩、深涌、荔枝莊及二澳等偏遠地區的村民數目甚少，當局有何理據把上述地點的碼頭納入第一階段的改善碼頭計劃內。他們推測，政府當局建議改善該等碼頭的真正目的，是為日後在相關地區的旅遊業發展鋪路。

11. 政府當局強調，在評估將會納入第一階段改善碼頭計劃的改善碼頭項目及就項目訂定優先次序時，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已全盤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結構及有關公共安全的關注、是否容易到達附近的郊遊和自然遺產景點、碼頭使用量、是否有其他可替代的交通工具、當區居民及地區的訴求及技術可行性。

## 環境影響

12. 委員關注到，改善碼頭工程會對環境帶來負面影響。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期盡量減低對環境易受影響地區可能會造成的環境影響。

## 擬議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作為專項撥款來源

13. 為加快推展改善碼頭計劃，政府當局建議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立一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以涵蓋改善碼頭項目在規劃、設計及建造各階段所涉及的費用。考慮到第一階段改善碼頭計劃下各改善碼頭項目的估算費用，當局建議就上述新分目下個別項目設定1億5,000萬元的支出上限，<sup>7</sup>以授予政府當局所需權力，加快推展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改善碼頭項目。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極不理想，因為有關建議將會削弱立法會審核個別改善碼頭項目(尤其是可能有環境影響的具爭議性項目)及就有關項目提供意見的角色。

---

<sup>7</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個別碼頭項目的改善工程費用會視乎其工地情況和設計要求而有所不同。在第一階段計劃下的碼頭當中，就一個提供兩個基本船隻泊位和碼頭步橋、整體平面面積約為500平方米的擬議改善碼頭項目而言，整體工程估算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建造各階段的開支)約為6,500萬元。此外，亦有部分擬議改善碼頭項目需要較大型的碼頭步橋，以應付實際需要(例如應對潮汐水位變化、照顧乘客流量需要，以及採取環境緩解措施等)。以第一階段計劃下的另一個改善碼頭項目為例，其整體平面面積約為1 100平方米，涉及建造大規模的碼頭步橋及更多承托樁柱，有關初步估算費用接近1億5,000萬元。

14.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9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審議在第一階段改善碼頭計劃下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sup>8</sup>的撥款建議。議員當時詢問，當局是否已放棄其計劃(即開立新整體撥款分目作為改善碼頭計劃的專項撥款來源)。政府當局解釋，經檢視改善碼頭計劃的各可行推展方式後，當局會採取"成熟一項推一項"的形式進行各項工程。在可行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把數項工程整合為同一份撥款建議文件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以期盡快完成第一階段改善碼頭計劃下的10個改善碼頭項目。

### 交通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 *推行改善碼頭計劃*

15. 議員在審議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的工務工程建議時詢問，當局推行第一階段改善碼頭計劃下另外9個公共碼頭改善項目的進展為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相關改善碼頭工程，並將更多偏遠的公共碼頭納入該計劃內，以方便公眾前往該等地區。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建造更多公共碼頭，以滿足須依賴碼頭前往市區的偏遠地區村民的基本需要。

16. 政府當局表示，建議在第一階段的改善碼頭計劃下進行的大部分碼頭項目的技術研究已大致接近完成。當局正逐步就該等碼頭項目的初步設計諮詢有關區議會和持份者。政府當局會着手進行該等碼頭項目的詳細設計工作，並會妥為完成相關法定程序。發展局會因應第一階段改善碼頭計劃的成效及從中汲取的經驗，考慮在下一階段的改善碼頭計劃推展更多碼頭項目的可行性。

#### *公共碼頭的管理*

17. 議員問及南丫島北角碼頭於改善工程完成後的管理事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承擔該碼頭的管理和維修工作。公共碼頭的日常管理職務將由運輸署負責統籌，並由相關政府部門按其職責範疇執行。就管理公共碼頭的建議而言，運輸署會按需要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以便作出跟進及回應。

---

<sup>8</sup> 相關撥款建議(即 [PWSC\(2019-20\)21](#))於2019年12月4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20年2月28日獲財委會批准。

## 最新發展

18. 鑒於公眾歡迎及支持當局推行改善碼頭計劃，政府當局已提前展開第二階段的改善碼頭計劃，以改善另外13個公共碼頭，當局預計相關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將於2021年逐步展開。<sup>9</sup>有關第二階段改善碼頭計劃的擬議改善碼頭項目及其位置，亦已載於**附錄I**。

19. 政府當局將會在2021年3月23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提升第一階段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滘西村碼頭(工務計劃項目第58TF號)及荔枝莊碼頭(工務計劃項目第59TF號)改善工程為甲級的建議。

## 相關文件

20.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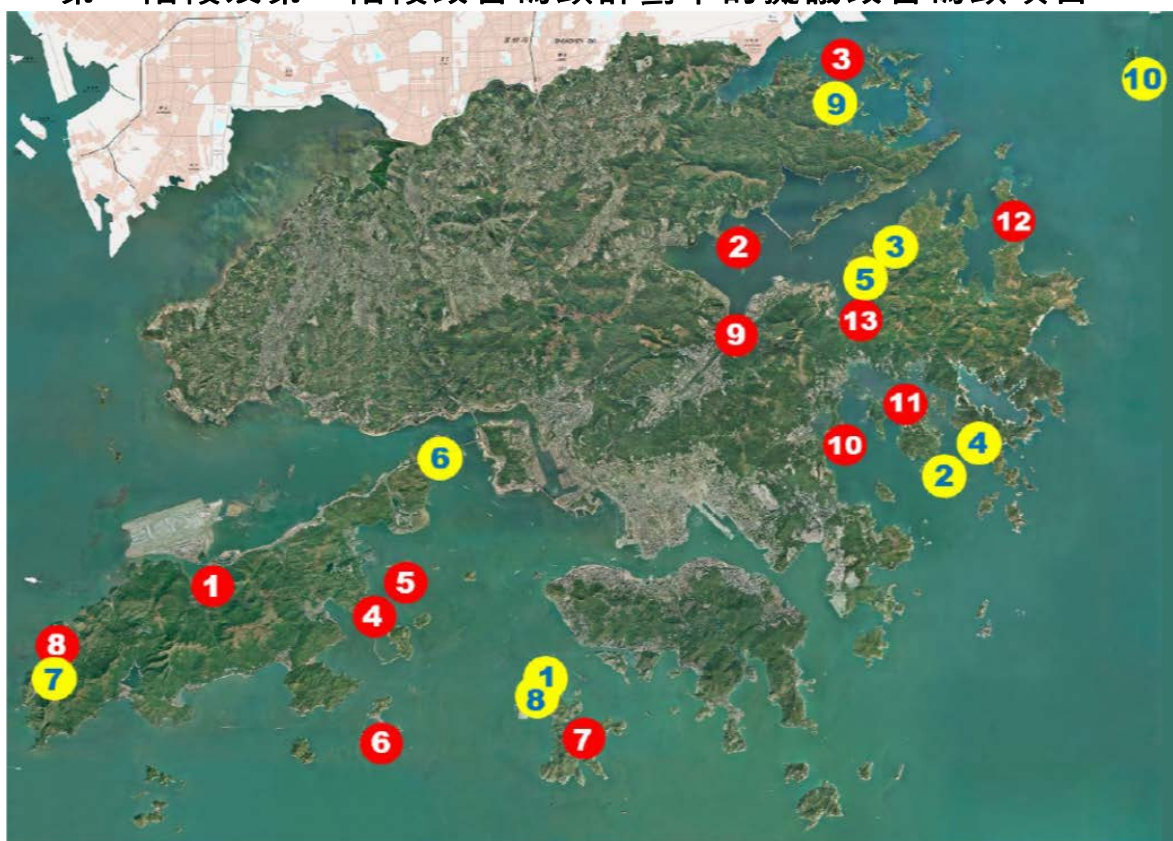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1年3月19日

---

<sup>9</sup>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網站](#) [於2021年3月登入]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擬議改善碼頭項目



第一階段(以黃色標示)：

(1) 北角碼頭	(6) 石仔灣碼頭
(2) 滘西村碼頭	(7) 二澳碼頭
(3) 荔枝莊碼頭	(8) 榕樹灣公眾碼頭
(4) 糧船灣碼頭	(9) 荔枝窩碼頭
(5) 深涌碼頭	(10) 東平洲公眾碼頭

第二階段(以紅色標示)：

(1) 馬灣涌碼頭	(8) 大澳公眾碼頭
(2) 三門仔村碼頭	(9) 馬料水渡輪碼頭
(3) 鴨洲公眾碼頭	(10) 麻南笏碼頭
(4) 萬角咀碼頭	(11) 鹽田梓碼頭
(5) 坪洲公眾碼頭	(12) 塔門碼頭
(6) 長洲西灣碼頭	(13) 榕樹澳
(7) 索罟灣二號碼頭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網站](#))[於2021年3月登入]

## 改善碼頭計劃的推行工作

##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年7月18日	<p>政府當局就"改善碼頭計劃"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CB(1)1242/17-18(02)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CB(1)1431/17-18號文件</a>]</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a href="#">立法會CB(1)76/18-19(01)號文件</a>]</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9年5月17日	<p>政府當局就"051TF號工程計劃——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CB(4)850/18-19(04)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CB(4)1230/18-19號文件</a>]</p>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9年11月27日 2019年12月4日	<p>政府當局就"51TF號工程計劃——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提交的撥款建議 [<a href="#">立法會PWSC(2019-20)21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2019年11月27日)[<a href="#">立法會PWSC57/19-20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2019年12月4日)[<a href="#">立法會PWSC86/19-20號文件</a>]</p>